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五”南京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
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铁路货场
站）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75-226JOC005197/0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27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十四五”南京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铁路货场站）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0675-226JOC005197/03

项目名称：“十四五”南京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包 3 名称：“十四五”南京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铁路货场站）

包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1 万元

包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421 万元

包 3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NO-NO2-NOX 分析仪	1 套
2	CO 分析仪	1 套
3	O3 分析仪	1 套
4	SO2 分析仪	1 套
5	PM10 分析仪	1 套
6	PM2.5 分析仪	1 套
7	黑炭（BC）分析仪	1 套
8	动态校准仪	1 套

9	零气发生器	1 套
10	工控机+数采软件	1 套
11	机柜	1 套
12	标气及减压阀：NO、CO、SO2	1 套
13	气态采样管及电磁阀	1 套
14	非甲烷总烃（NMHC）在线分析系统	1 套
15	VOCs 组分（116）分析系统	1 套
16	气象五参数	1 套
17	站房（门窗、排风、灭火器、温控系统、开关等）	1 套
18	VPN	1 套
19	UPS 电源	1 套
20	视频监控	1 套
备注	包含半年运维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供应商提供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5日9:00至2022年8月1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包

供应商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所有招标项目。

供应商如有相关问题，请咨询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8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均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中标投标总价高的包，另外的包由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联系方式：陈科 025-83630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方式：王啸尘、杨思魁 025-84795953、84795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啸尘、杨思魁

电 话：025-84795953、847954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招标编号：0675-226JOC005197/03
3.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王啸尘、杨思魁 电话：025-84795953、84795470 传真：025-84795981 邮箱：wjw@jocite.com
4.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1	货物的原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5.3	货物和服务的资格要求： 按双方在合同中确认的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卖方的承诺进行，其他按国家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8.1	各供应商将需要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同时附电子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3 日内。
9.5.1	投标答疑会：本次招标不召开。
9.5.2.1	勘察现场：本次招标不组织。
11.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货物质保期满后 <u>1</u> 年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11.4	格式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 格式三：*****（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本次招标不允许报备选方案。
增加 14.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厘米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装的形式。 (2)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 (3)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

	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 厘米，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 1 开始打印页号。								
16.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一式 5 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4 份。								
19.4	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提供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U 盘，须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格式和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格式两种格式）。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其后所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一厅								
24.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一厅								
30.1	<p>一、评标方法：</p> <p>1、本次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即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5、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6、招标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下述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p> <p>二、综合评分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18 1355 2009"> <thead> <tr> <th>评标项目</th> <th>评分项</th> <th>打分细则</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部分（40分）</td> <td>投标报价</td> <td>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 </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评标项目	评分项	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4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	40
评标项目	评分项	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4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价格修正进行价格调整的，	40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9分）	供应商服务能力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 供应商具备认证服务范围包含环境监测类售后服务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	
	承诺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其未在省级以上环境监测领域受到过通报、处罚、问责等，提供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得 0 分。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51分）	技术参数符合性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在投标文件的所在位置，方便评标专家查阅，否则不得分。）	30	
	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保障	供应商需声明本次投标的所有设备须保证为全新原装正品（非二手翻新、非法组装，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并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 提供的声明函内容完整得 2 分，不提供或声明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安装调试及项目保障措施等。 1.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5 分； 2. 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在满足采购需求方面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5 分；</p> <p>2. 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在满足采购需求方面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p>	5
		运维人员保障	<p>供应商承诺至少提供 2 名运维人员,运维人员需同时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的培训合格证及“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或“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p> <p>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运维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合格证中工作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提供人员 1 年以上劳务关系的社保证明。</p>	4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证范围、人员培训等。</p> <p>1. 售后技术保障措施完善，故障响应时间较短、质量保证范围、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得 5 分；</p> <p>2. 售后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故障响应时间一般、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得 3 分；</p> <p>3. 售后技术保障措施欠缺，故障响应时间较慢、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能力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5

34.1	1. 中标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 1.4%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方式及招标编号

- 2.1 本次招标将以“前附表”阐明的招标方式进行。
2.2 招标编号见“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

- 3.1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详见“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供应商不得聘请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4.7 联合体投标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两个以上的法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9 **“前附表”**中载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将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涉及的设备、材料、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若**“前附表”**中对原产地有特殊规定，投标货物须符合这些规定。
- 5.2 投标货物或其部件是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或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原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5.3 投标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投标费用

- 6.1 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 6.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除本款下述各章的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所有正式函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通知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若获取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仍未提出缺漏，则视为无缺漏。
- 7.3 供应商应详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7.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 8.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以下书面一词包括传真、邮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并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以表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或澄清。经催促仍不确认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风险。
- 9.3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招标文件的同一条款有多次修改或澄清，前后不一致时，按后发出的修改或澄清通知为准。
- 9.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9.5 投标答疑会

9.5.1 如果“前附表”中有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派代表于“前附表”中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答疑会。如潜在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投标答疑会，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9.5.2 勘察现场

9.5.2.1 如有需要，潜在供应商将被邀请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己承担。

9.5.2.2 在勘察现场过程中，潜在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不负责。

9.5.2.3 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潜在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3 投标答疑会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会议记录的副本将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投标答疑会而产生的对“前附表”中所列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第 9.2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中文翻译本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符合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2 符合本章第 5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1.3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四：投标货物和服务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须点对点应答）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六：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格式七：投标货物质保期满后“前附表”规定年限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格式八：国家实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证、强制性认证（如 3C 认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其获得国家权威部门批准的有关证明文件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格式九：供应商概况（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业绩表、团队人员配备表）

格式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承诺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一：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二：货物的样本等

格式十三：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标准

格式十四：其他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

格式三：*****（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1.4 供应商须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11.5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货物和服务合格文件

- 12.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应该是产品鉴定书、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图样和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应以正式印刷的货物样本、使用手册、说明书来证实。

(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货物对技术要求的适合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3) 对上述 12.2(2) 条的说明，请供应商注意：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提出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品牌或型号以替代，但应使评标委员会相信这些替代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拒绝这种替代的权利。

13. 投标方案

- 13.1 投标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部分或全部投标。

- 13.2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应是确定的，**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果招标文件“**前附表**”中允许，供应商可以提出备选方案，但在投标时应清晰注明主方案和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审投标文件时，只评审主方案。确定中标人后，可以对其递交的备选方案进行评审，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4.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4.2 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时，每一个包必须分别递交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优惠条件须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同密封。
- 14.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 14.4 商务偏离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如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表中逐条列明。

15. 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2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和提供服务的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固定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5.4 供应商在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时，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涂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 投标货币

- 1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除非“**前附表**”另有说明外，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9.1 除非“**前附表**”另有说明，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 5 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4 份，如果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在标注“盖章”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19.4 如“**前附表**”有要求，投标文件须附有电子文档（U 盘）。

四、 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把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如未密封，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2 如“**前附表**”有要求，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应密封在正本封套中。投标文件副本中的内容须与正本完全一致。若副本与正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 所有封套上均须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3) 招标编号:
- (4) 项目名称:
- (5)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电话。
- (6) 写明“在_____（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开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的规定,以修改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2. 拒收投标文件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只能接受一次修改。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第20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3.5 除本章第23.1条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有修改,

则以修改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有权参加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如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优惠条件等）。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4.5 符合本章第 23 条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投标无效

2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重要条款的要求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8.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投标无效的情形。评委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文件的澄清并不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不是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需要澄清。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各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详见“前附表”。

30.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详细评审中执行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对符合法律规定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评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3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给采购代理机构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人应履行的，含中标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32. 履约保证

32.1 为保证合同、协议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按合同协议书中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并附上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3. 签订合同

- 33.1 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以后，中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包括货物和服务清单、技术要求及说明、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货物和服务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有关图表和说明及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供应商的书面承诺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3.3 若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约，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中标服务费

- 3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34.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本章第 35.1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35. 其他规定

- 35.1 如有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上述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后即开始运维； 2. 运维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当月后的第六个月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总价款（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税率为_____。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

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 3、产品技术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的货款；
- 4、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的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NO-NO2-NOX 分析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完成设备的调试安装
2	CO 分析仪	1 套	
3	O3 分析仪	1 套	
4	SO2 分析仪	1 套	
5	PM10 分析仪	1 套	
6	PM2.5 分析仪	1 套	
7	黑炭（BC）分析仪	1 套	
8	动态校准仪	1 套	
9	零气发生器	1 套	
10	工控机+数采软件	1 套	
11	机柜	1 套	
12	标气及减压阀：NO、CO、SO2	1 套	
13	气态采样管及电磁阀	1 套	
14	非甲烷总烃（NMHC）在线分析系统	1 套	
15	VOCs 组分（116）分析系统	1 套	
16	气象五参数	1 套	
17	站房（门窗、排风、灭火器、温控系统、开关等）	1 套	
18	VPN	1 套	
19	UPS 电源	1 套	
20	视频监控	1 套	
21	运维服务	半年	

二、技术规格

一、项目清单

1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套
2	CO分析仪	1	套
3	O ₃ 分析仪	1	套
4	SO ₂ 分析仪	1	套
5	PM ₁₀ 分析仪	1	套
6	PM _{2.5} 分析仪	1	套
7	黑炭（BC）分析仪	1	套
8	动态校准仪	1	套
9	零气发生器	1	套
10	工控机+数采软件	1	套
11	机柜	1	套
12	标气及减压阀：NO、CO、SO ₂	1	套
13	气态采样管及电磁阀	1	套
14	非甲烷总烃（NMHC）在线分析系统	1	套
15	VOC组分（116）分析系统	1	套
16	气象五参数	1	套
17	站房（门窗、排风、灭火器、温控系统、开关等）	1	个
18	VPN	1	套
19	UPS电源	1	套
20	视频监控	1	套
21	运维服务	0.5	年

备注：

1、VOCs组分（116）分析系统为核心产品。

2、监测数据必须可以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无缝接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NO-NO₂-NO_x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SO₂ 分析仪、PM₁₀ 分析仪、PM_{2.5} 分析仪列入国家级环境监测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参数

1、NO-NO₂-NO_x 分析仪

1.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1.2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1.3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1.4 最低检测限：≤0.4ppb（60 秒平均时间）

1.5 零漂：≤0.50ppb/24 小时

1.6 跨漂：±2%满量程/24 小时

1.7 线性：±1%满量程

1.8 重现性：1%读数

1.9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1.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1.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据采集、VPN 实时传输和职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1.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2、CO 分析仪

2.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2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 2.3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2.4 最低检测限： ≤ 0.04 ppm
- 2.5 零漂： $\leq \pm 100$ ppb/24 小时
- 2.6 跨漂： $\pm 1\%$ 满量程/24 小时
- 2.7 重现性：100ppb 或读数的 1%
- 2.8 线性：1%满量程
- 2.9 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2.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2.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2.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2.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O₃分析仪

- 3.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2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 3.3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4 最低检测限： ≤ 1 ppb
- 3.5 重现性：1%满量程或 1ppb
- 3.6 线性： $\pm 1\%$ 满量程
- 3.7 零漂： ≤ 2 ppb/24 小时
- 3.8 跨漂： $\pm 1\%$ 满量程/24 小时

- 3.9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3.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3.11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3.12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3.1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3.14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准、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4、SO₂分析仪

- 4.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4.2 方法：紫外荧光法，采用稳定的光学检测系统，能够实现连续检测功能。**
- 4.3 量程：0-10, 20, 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4.4 最低检测限：≤1ppb（设置 60 秒时间）
- 4.5 精度：1% 读数或 1ppb
- 4.6 线性：±1%满量程
- 4.7 重现性：<2%
- 4.8 零漂：±1.0ppb/24 小时
- 4.9 跨漂：±1 %满量程/24 小时.
- 4.10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4.11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4.12 噪声：0.5ppb RMS（设置 60 秒时间）
- 4.13 电源要求：220±10%VAC, 50Hz
- 4.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4.15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

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职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4.16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4.17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5、PM₁₀ 分析仪

5.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5.2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 (PM₁₀)

5.3 测量量程：(0-0.1、0.2、1、2、5、10) mg/m³

5.4 采样流量：16.7L/min±10%

5.5 最低检出限：5 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5.6 平行性：≤10%

5.7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5.8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5.9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5.10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6、PM_{2.5} 分析仪

6.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

▲6.2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 (PM_{2.5})

6.3 测量量程：(0-1、0-10) mg/m³

6.4 采样流量：16.7L/min±5%

6.5 最低检测限：2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6.6 平行性： $\leq 15\%$

6.7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6.8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6.9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6.10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7、黑炭（BC）分析仪

7.1 基本原理与要求：

1) 测量原理：通过连续采集滤膜上的颗粒物来测定光的衰减，根据黑碳气溶胶在从紫外到近红外波段对光的吸收特性和透射光的衰减程度，实时获得黑碳气溶胶的浓度。

2) 基本要求：该黑碳监测仪主要由进气系统、滤带控制系统、光学测试系统、质量检测系统、存储单元、电路控制单元等组成。各组成部分的要求均应符合《大气黑碳气溶胶观测—光学衰减方法》(QX/T 68-2007)的规范要求。

7.2 主要技术指标：

1) 波长：370nm、430 nm、470 nm、520 nm、560 nm、590 nm、660 nm、760 nm、880 nm、940 nm；

2) 浓度测量周期：可设置，默认 1min；

3) 测量范围：(0.01-100) $\mu\text{g}/\text{m}^3$ ；

▲4) 检出限：2ng/m³ (1h)；

5) 测量精度： $\leq 20\text{ng}/\text{m}^3$ (1min)；

6) 测量分辨率：0.1ng/m³；

7) 抽气流量: 2 或 5L/min, 可调节;

8) 滤膜: 加强型玻璃纤维滤膜;

▲9) 具有内置零气流路;

10)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11) RS232、Ethernet、USB 数据接口传输。

8、动态校准仪

8.1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8.2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8.3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8.4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8.5 标气流量计量程: 0-100 毫升/分钟

8.6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

8.7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8 标气接口: 3 个或以上

8.9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 $\pm 2\%$

8.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 0.05-1ppm

9、零气发生器

9.1 压力: 10-30 psi;

9.2 流量 0-10 L/min 或 1-20 L/min 可选;

9.3 提供电源线、把手、导轨等附件。

9.4 配备 CO 转化炉;

10、工控机+数采软件

10.1 机箱：工业级 4U 机箱；

10.2 CPU：Intel I5-2400，四核，主频不低于 3.1GHz；

10.3 硬盘：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10.4 内存：不低于 8G；

10.5 端口：具备 8 个 COM 口，2 个 RJ45 网口；

10.6 电源：标准 PS2 ATX 工业电源；

10.7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7 或以上中文版；

10.8 数据库软件：预装正版 MS SQL Server 2008 标准版。

11、机柜

11.1 每套组合柜包含 3 个 19 英寸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NO₂-NO_x、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黑炭（BC）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11.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式或托盘式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11.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1.4 配套系统安装材料等。

11.5 配置清单：机柜 3 列，防火电源插排 3 个，安装材料等 1 套。

12、标气及减压阀：NO、CO、SO₂

12.1 配备 8L CO、SO₂、NO 标气各一瓶，带有效的标准物质证书。

12.2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13、气态采样管及电磁阀

13.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13.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采样总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13.3 采样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13.4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专用法兰的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13.5 配置清单：采样总管 1 根，采样头 1 个，安装配件 1 套。

14、非甲烷总烃（NMHC）在线分析系统

14.1 设备用途：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连续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甲烷浓度。

14.2 监测方法：直接法（FID 检测器），通过色谱柱、阀切换、反吹等手段分离出总烃中的甲烷，使非甲烷总烃单独出峰，直接测定浓度的方法。系统技术指标符合《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适用性检测作业指导书》（HJC-ZY84-2020）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 号）要求。

14.3 外观要求

全新产品，外观完好，铭牌信息完整，主机面板显示清晰，操作按键、按钮使用灵活。

14.4 工作条件

监测系统在以下条件中应能正常工作。

- 1) 环境温度：（20-30）℃；
- 2) 相对湿度：≤85%；
- 3) 大气压：（80-106）kPa；
- 4) 供电电压：AC（220±22）V，（50±1）Hz。

14.5 安全要求

绝缘电阻、绝缘强度、电源和气密性等方面要求应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适用性检测作业指导书》(HJC-ZY84-2020)的标准要求。

14.6 功能要求

样品采集单元、质控单元、气源单元、分析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数据存储查询等单元的功能要求，应符合《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适用性检测作业指导书》(HJC-ZY84-2020)的标准要求。其中，分析单元中的富集温度与解析温度设置还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富集模块富集温度 $\leq -40^{\circ}\text{C}$ ，解析温度最高设置 $\geq 300^{\circ}\text{C}$ 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C-ZY84-2020)作业指导书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14.7 性能指标（浓度均为以碳计浓度）

1) 测量范围 (0-5) $\mu\text{mol/mol}$

2) 分析周期系统分析周期： $\leq 15\text{min}$ 。

3) 系统检出限： $\leq 2.0 \times 10^{-2} \mu\text{mol/mol}$ 。

▲4) 重复性： $\leq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C-ZY84-2020)作业指导书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5) 线性误差：不超过 $\pm 1\%$ 满量程。

6) 各 VOCs 组分相对丙烷的相对质量响应因子必须满足一定范围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响应因子范围
1	甲烷	0.90-1.10

2	含氧烃（以乙酸乙酯计）	≥ 0.65
3	芳香烃（以甲苯计）	0.90-1.05
4	卤代烃（以三氯乙烯计）	0.95-1.10

▲7) 平行性：两台（套）系统测量同一标准样品测量示值的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C-ZY84-2020）作业指导书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湿度影响：不超过 $\pm 2\%$ 满量程。

9) 进样流量变化影响：不超过 $\pm 1\%$ 满量程。

▲10) 24h 20%量程漂移和 80%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0.5\%$ 满量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C-ZY84-2020）作业指导书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长期（ $\geq 7d$ ）20%量程漂移和 80%量程漂移：不超过 $\pm 0.2\%$ 满量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C-ZY84-2020）作业指导书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24h 零点漂移：非甲烷总烃 $\leq \pm 5ppbC/24h$

▲14.8 产品须列入《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提供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检测合格产品名录最新截图证明，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15、VOCs 组分（116）分析仪

15.1 基本要求：

1) 连续 24 小时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可挥发性有机物或离线检测目标气体样品中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国际上通用的臭氧前驱体标准（PAMS）监测项目；同时有能力监测环境空气中含氧/氮挥发性有机物（OVOCs）、监测环境空气中卤代烃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的检测报告。

15.2 检测方法：

采用超低温深冷富集浓缩技术，结合气相色谱/质谱法检测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采用双通道采样，双色谱柱分离后分别进入氢离子化火焰检测器（FID）和质谱（MS）进行检测。

15.3 系统性能：

15.3.1 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HJ 1010-2018）《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各项要求。

15.3.2 线性相关性：全组份（116 种物质）线性系数大于等于 0.98，校准曲线浓度点范围为 0.5-10ppb，5 个浓度点。

15.3.3 零点噪声：全组份（116 种物质）零点噪声 \leq 0.05 ppb。

▲15.3.4 方法检出限：98%（116 种物质）的方法检出限 \leq 0.1p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的检测报告）

15.3.5 全组份（116 种物质）准确度和精密度：各组分准确度： \pm 10%、各组分精密度 \leq 10%。

15.3.6 系统残留：90%组分的浓度值符合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 ppb。

15.3.7 24h 浓度漂移：10 ppb 的 24h 浓度漂移不超过 \pm 1 ppb 要求。

15.3.8 检测组分：包含 C2-C12 碳氢化合物、卤代烃、含氧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在内的不少于 116 种挥发性有机物。

15.3.9 系统配置：

1) VOCs 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 1 套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3) 工控机 1 套

4) 氢空一体机 1 台

5) 动态校准仪 1 台

6) 标气及辅助气体 1 套

15.4 整机性能指标:

15.4.1 仪器检出限: $\leq 5\text{ppt}$ (苯)

15.4.2 线性相关性: 90%以上组分线性系数大于 0.98

15.4.3 重复性: 连续 7 次测定同一浓度标准气体, 90%以上化合物 $\text{RSD} \leq 10\%$

15.4.4 空白响应: 90%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小于 0.2 ppb

15.4.5 分析周期: ≤ 60 分钟, 也可根据用户采样需求设定更长周期

15.5 VOCs 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

15.5.1 气体捕集系统

1) 双通道 24 小时全自动采样, 可在分析周期内平均分布采样。

可在线直接进样, 也可采用苏玛罐、气袋等方式实现气体 VOCs 离线进样。

2) 配备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装置, 准确度达 1%, 采样流量 5-100ml/min 可调, 确保 VOCs 高重复性捕集。

3) 全程气路采用钝化处理的不锈钢管, 防止 VOCs 在管中吸附。

4) 内置多个进样接口, 具有自动定量取样及自动定量添加标准气体、内标的功能。

5) 内外标捕集流速可独立设置, 扩展采集方法的适用性。

6) 内置有反向吹扫气路, 防止样品污染, 吹扫气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精确控制。

15.5.2 三级浓缩系统

▲1) 气体捕集技术: 采用超低温空管捕集技术, 直接冷冻捕集 VOCs 组分, 无需使用任何吸附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监测函[2021] 21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级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的检测报告）

▲2) 气体浓缩技术：采用三级浓缩技术，第一级超低温冷阱，可至少冷却到 -100°C ，实现对 VOCs 的高效富集，同时有效除水、 N_2 、 CO 等物质；第二级常温阱，吸附去除 CO_2 ；第三级超低温冷阱，冷却到 -150°C ，实现 VOCs 的二次冷冻聚焦，优化 VOCs 出峰效果。（提供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和结构原理图证明）

3) 两路捕集阱与十二位阀之间的连接管路也由不锈钢钝化管连接。

4) 具备冷阱温度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自动停止采集功能。

5) 样品捕集时间：1-60 分钟可调。

6) 超快速加热解析样品，升温速率最快可到 $50^{\circ}\text{C}/\text{s}$ 。

7) VOCs 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与 GCMS 连接的管路采用钝化处理金属毛细管，并提供均匀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200°C 。

15.5.3 在线控制软件系统

1) 可自动周期性插入空白或标准气体及内标，满足系统质控要求。

2) 可全自动完成标准曲线所需系列浓度（梯度进样时间）标准气体采集分析。

3) 全自动在线循环采样，并自动监控 GCMS 运行，实现全天无人值守连续在线监测。

4) 实时在线获取各组分浓度并自动绘制浓度变化曲线，可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其他数据处理功能。

▲5) 可根据实时数据自动进行臭氧生成潜势、二次气溶胶生成潜势计算（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6) 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气路流向及参数值，并实时记录系统所有参数及状态过程，确保数据可靠性及可追溯性。

7) 系统内置有用户安全登录、设备安全警报、操作日志，提高数据安全性及仪器易维护性。

▲8) 系统具有全自动绘制臭氧生成等浓度曲线（EKMA），实时、可视化反映臭

氧与前体物的关系（提供软件截图中）。

15.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5.6.1 气相色谱仪

系统采用先进的电子气路控制（EPC）模块和高性能气相色谱柱温箱控制，能够获得极其精确的保留时间重现性。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15.6.1.1 柱箱

- 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C-450°C
- 2) 温度设定精度：≤0.1°C
- 3) 最大升温速率：≥120°C/分钟
- 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 5) ≥20 阶/21 平台程序升温
- 6) 温度波动：<0.01°C/1°C
- 7) 降温速率：从 450°C 降至 50°C 最快需要 3.5 分钟(22°C 室温)
- 8)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或<0.0008min

15.6.1.2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 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 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 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 4) 流量范围：0-500mL/min (N₂)，0-1250mL/min (H₂ or He)，0 - 200 mL/min 氩气/甲烷

15.6.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1) 最高使用温度：≥425 °C
- 2) 最低检出限（MDL）：< 1.2 pg C/s(十三烷)
- 3) 线性动态范围：≥10⁷。全程数字数据路径能够在一次运行中

4) 对整个 107 浓度范围内的峰进行定量分析

5)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 1000 Hz

15.6.3 质谱检测器

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 可实现远程操作, 侧开式面板, 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

2) 结构紧凑, 无需冷却水及压缩空气冷却

3) 质量数范围: 2-1100amu, 以 0.1amu 递增, 分辨率: 单位质量数分辨

4)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amu/48 小时

5) 灵敏度: (用 HP-5MS 30mx0.25mmx0.25um 毛细柱测定)

全扫描灵敏度: 0.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 $\geq 300: 1$ (HES)

全扫描灵敏度: 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 $\geq 1500: 1$ (Exr)

全扫描灵敏度: 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 $\geq 550: 1$ (SS)

6) 仪器检测限指标 (IDL): 1.5fg, 八氟萘 (OFN); 1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 5\%$ RSD (HES)

10fg, 八氟萘 (OFN); 10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 3\%$ RSD (Exr)

24fg, 八氟萘 (OFN); 10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 8\%$ RSD (SS)

7)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 amu/秒 (HES &Exr)

最大扫描速率: 12,500 amu/秒 (SS)

8)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6$

9)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10)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 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11) 离子化能量: 5-241.5eV

12)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350°C 可调

▲13) 分析器: 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 保证质量轴准确性; 独立温控, 106°C - 200°C, 可加热去污染, 终生免维护

14) 检测器: 长效高能电子倍增器, 三重离轴检测器, 大大提高信噪比。

15) 真空系统: 高性能分子涡轮泵, 抽速 250L/s 以上

16)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100-350°C

17) 质量准确度: 100fg OFN 进样, 扫描范围 50-300amu, 在质量数 272amu 处的精度为 271.987 ± 0.005 amu (Accurate Mass software package)

15.6.4 数据处理系统

15.6.4.1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 可互相通讯, 实时监测设备运转情况, 一方出现故障, 另一方自动关闭, 以保护仪器。具有自动唤醒功能, 节省时间和能耗。

15.6.4.2 软件: 中/英文可选。

1) 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 均能独立工作。

3) 操作环境: WinXP/7.

4) 谱库: 最新版 NIST 谱库及 DRS 解卷积软件, 更有效的进行复杂基质中痕量化合物的分离与检测。

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 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 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6) 保留时间锁定 (RTL)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库, 其中包含至少 65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标准质谱图, 每种化合物的标准保留时间和四个特征碎片离子。

7) 保留时间锁定 (RTL) 酚类有机化合物库, 其中包含至少 60 种酚类有机化合物的标准质谱图, 每种化合物的标准保留时间和四个特征碎片离子。

8) 保留时间锁定 (RTL) 毒物库

9) 保留时间锁定 (RTL) 多氯联苯库

10) 保留时间锁定脂肪酸甲酯谱库

11) 如果不能提供如上保留时间谱库, 可提供正版 Wiley 库代替。

15.7 工控机

15.7.1 采用工业级工控机, 显示器: 21.5" 电容式触控屏

15.7.2 CPU: 不低于 Intel I5-4300U

15.7.3 内存: ≥ 4 G

15.7.4 硬盘: $\geq 500G$

15.8 标气

配备 116 种 VOCs 组份分析系统所需的标气, 至少包含 To-15, Pams, 醛酮类化合物等。

15.9 氢空一体机

15.9.1 氢气纯度: $\geq 99.999\%$

15.9.2 氢气流量: 0-500ml/min

15.9.3 氢气压力: $\geq 0.4MPa$

15.9.4 空气流量: 0-2000ml/min

15.9.5 空气压力: $\geq 0.4MPa$

15.9.6 消耗功率: $\leq 400W$

15.10 稀释仪

15.10.1 功能要求:

- 1) 具备再稀释口, 可对第一次稀释的气体再次稀释;
- 2) 可同时混合并稀释 5 种标准气体, 并实现全自动控制, 稀释完成后给出准确浓度并出具报告; (需提供出具报告样式证明)
- 3) 可对苏玛罐中高浓度样品精确加压并稀释;
- 4) 可一键气路检漏, 在设定时间内给出检漏结果;
- 5) 通过切换阀体实现气体快速准确切换, 阀体温度室温至 200℃之间精确可调。

15.10.2 关键参数要求:

- 1) 释倍数: 一级稀释 ≥ 100 倍, 二级稀释 ≥ 10000 倍;
- 2) 稀释精度: $\leq \pm 2\%$;
- 3) 稀释压力: 最大 50psi。

16、气象五参数

整体结构：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五参数一体化免维护设计，无任何轴承部件，确保长期使用因磨损造成的精度误差。

16.1 风速

测量范围：0-60m/s；

测量精度：±0.3m/s 或±3%；

16.2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

测量精度：±3° ；

16.3 温度

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0.5℃；

16.4 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3 %RH （0-90%RH 时）；

16.5 大气压

测量范围：600-1100 hPa；

测量精度：±1hPa；

17、站房（门窗、排风、灭火器、温控系统、开关等）

17.1 站房面积不少于 20m²，站房高度不低于 2.6 米。

17.2 地板要坚固，人员走动不应使仪器架产生晃动。

17.3 站房的房顶能承受重负载，以便安装采样头及安装维护人员在房顶工作。房屋应牢固，能抗恶劣气候，并有有效的安全措施。

17.4 房间应有用于通风的窗户，且要考虑防尘、保温，可采用双层窗并加窗帘，如无法设置窗户则须安装百页窗功能的排气扇。

- 17.5 站房要有较高的土建质量标准，严禁漏雨，注意防尘。
- 17.6 房间顶部预留采样总管入口一个；气象进线孔一个；并且全部安装转接法兰。
（房顶厚度依据当地建设参考，注意：开孔位置及尺寸按实际情况定）
- 17.7 在仪器架后墙上需预留采样总管排气孔一个；仪器废气排气孔一个以及相关的电源插座。（注意：开孔位置及尺寸按实际情况定）。
- 17.8 配备照明设备，顶灯前面两组，后面两组，以便仪器的操作和维护。
- 17.9 站房的外部结构可采用彩钢板，材料和结构必须符合监测用房和所在区域的安全要求（如防火、防水、防腐和防盗）；内部彩钢板结构，并具有保温层。
- 17.10 房顶设置防护栏杆。
- 17.11 设置上房顶的楼梯一部。
- 17.12 站房至少配备灭火器 2 个。
- 17.13 配备室内温湿度计。
- 17.14 站房满足同类站点防雷要求。
- 17.15 站房配备桌、椅和柜子。

18、VPN

可兼容国家网 VPN 网络，设备 IPSec 配置允许第三方厂家 VPN 设备免费接入，实现数据互联；可完全满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 VPN 接入要求。

19、UPS 电源

- 19.1 设备用途：保障现场监测仪器用电需求。
- 19.2 配置要求：2 台 UPS 主机、32 块 100AH 电池、1 台隔离变压器；
- 19.3 UPS 主机技术要求：
- 1) 负载容量： $\geq 10\text{kW}$ ；
 - 2) 输入电压：380v 或 220v；
 - 3) 输出电压：220V

4) 效率(市电模式): >94%

5) 输出精度: $\pm 1\%$

6) 输出谐波失真: <3%

7) 运行环境温度: 0-40℃

20、视频监控

安保摄像监控系统:站房入口处安装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机 1 台, 采样区域应安装 2 台对射, 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的摄像机、站房内操作区域摄影机 1 台。

20.1 采用 200w 以上像素的红外摄像头, 具有超大焦距缩放功能, 支持夜拍。

20.2 镜头可多方位旋转拍摄, 影像分辨率大于 200 万像素。

20.3 镜头可旋转的方位需必须覆盖自动监测室的关键部分。

20.4 摄影数据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 储存期至少 2 周。

20.5 可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无缝接入。

21 运维服务

21.1 运维周期: 提供半年运维服务

21.2 运维内容:

21.2.1 环境空气污染物 (NO_x 、CO、SO₂、O₃、PM_{2.5}、PM₁₀) 运维要求

1) 巡检工作内容

1. 检查空气子站供电、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站房门窗是否牢固、安全。异常天气时应检查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 气象杆和探头是否被刮坏, 站房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现象, 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2. 检查仪器校准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如不符合需进行校准、修正并查找原因, 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检查空气子站各仪器设备运行参数、采样流量、压力及系统通讯线路、通讯设备、数据采集器、气象仪器、钢瓶压力、灭火器罐压力、抽气风机等是否正常, 并认真填写记录表格, 如出现异常情况, 应现场排除

并做好记录。如现场不能排除，应立即通知采购人。

3. 检查监测站监测仪器数据显示与微机数据显示值之间的关系，如有偏差加以调整，并做好现场巡检记录。
4. 仪器设备出现报警时，应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并进行解决，能现场解决的（如更换泵膜、更换烧结过滤片、清洁限流孔等）则现场处理；如需进行长时间维修的，则应尽快更换备用仪器，保证仪器的数据捕获率。
5. 检查监测站内空调运行是否正常，在3月—10月应每月进行空调外机清洗，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控制温度，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6. 及时清理站房内、外周围环境卫生，保持监测子站围栏内干净整洁。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修剪。
7. 离开监测站时须关闭照明等不必要的用电设施，锁好门窗和围栏。
8. 法定节假日、重要性会议、活动以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必须保证监测站的正常运行，要求在此期间安排人员值班，及时解决子站出现的故障。

2) 周期性工作内容

1. 运营人员每周至少对各子站巡检一次，并填写巡检记录报告。如发现数据异常，立即采取现场解决或更换备用设备等措施。
2. 每两周必须更换气态仪器滤膜、清洁气体采样口与采样总管。
3. 每月清理颗粒物监测仪 PM10、PM2.5 的切割头与采样气路；并在每次重污染过后及时清理。
4. 每季度对气态监测仪器（SO₂、CO、O₃、NO_x）进行多点线性检查与精度检查、NO_x 监测仪钼转化炉转化效率检查，并填写季度质量控制报告。
5. 每月对 PM10、PM2.5 监测仪进行流量、压力、温度校准和 K0 值的审核；每月对 CO、SO₂、NO_x、O₃ 仪器进行流量审核，并填写相关质量控制报告。每 6 个月检查采样泵压力，真空压力低于 0.05MPa 时对泵进行维护。
6. 每次巡检时检查氮氧化物分析仪的干燥剂，如发现干燥剂三分之二改变颜色，

应对其进行更换。

7. 每 12 个月更换标准钢瓶气时进行检漏，防止漏气发生；如果出现钢瓶气未到期，其内部气体已漏完，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进行钢瓶气购置。

8. 6 月至 10 月期间每次巡检对空气压缩机放水。

9. PM10 监测仪器滤膜负载大于 30%时更换滤膜；PM2.5 监测仪器滤膜负载大于 80%时更换滤膜，在更换其滤膜时同时更换旁路滤膜。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气水分离器滤芯。

10. 按照仪器设备的维护周期，在现场完成维护、修理及校准等相关工作。

3) 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填写监测站巡检记录报告、多点线性检查记录表、流量、温度、压力校准及检漏记录报告、仪器故障维修记录报告等相关表格，所填表格要求字迹清晰，所列项目不应出现空白项，修改数据需注明原因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审核存档。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承担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以及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3. 空气监测站内仪器设备的耗材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如遇到洪水、火灾、暴雨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空气监测站内仪器设备的故障维修及校准由投标人负责，如需更换备品备件，投标人须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提供所需备品备件。在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需要进行维修故障仪器，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5. 投标人在进行运维工作时的安全问题（包括人员、车辆的安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所导致的采购人仪器设备、安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除完成上述要求外，对于其他未尽事项和意外事件，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21.2.2 黑炭（BC）分析仪运维

1) 每月对流量、温度和压力进行检查

2) 每月清洁入口颗粒收集器（旋风切割器）

3) 每 3 个月对流量、温度和压力进行校准

- 4) 每年清洁高效过滤器
- 5) 仪器泵故障无法维修时，更换泵。
- 6) 定期检查和清洁光学测量模块中的滤带接口喷嘴，以防止滤带接口处出现流量泄漏。
- 7)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入口旋风切割器颗粒收集器。在连续使用期间，应每三个月拆卸和清洁一次主旋风筒腔。
- 8) 定期对设备进行校准

21.2.3 非甲烷总烃（NMHC）在线分析系统运维

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61 号）中附件“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试行）”中对“系统日常运维要求”、“系统质量控制要求”、“系统质量保证要求”、“有效数据率”的相关要求执行。

21.2.4 VOCs 组分（116）分析系统运维

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中对“系统日常运维要求”、“系统质量控制要求”、“量值溯源”、“数据审核和处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格式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四：投标货物和服务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须点对点应答）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六：投标货物主要部件、外购件（含材料）明细表

格式七：投标货物质保期满后“前附表”规定年限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格式八：国家实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证、强制性认证（如 3C 认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其获得国家权威部门批准的有关证明文件等有关文件（复印件）

格式九：供应商概况（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业绩表、团队人员配备表）

格式十：服务内容和承诺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一：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二：货物的样本等

格式十三：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标准

格式十四：其他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修改说明（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
作为买卖合用的附件。
- 5、本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为_____。
- 6、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7、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 9、我方郑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
员探听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情况。
- 10、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
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

解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无条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12、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4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3、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如果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按招标文件第 33 条要求，提供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5、其他说明：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1	货物（主机和标准附件）	（等于附件1中的合计价）	
2	配套及辅助设备、材料	（等于附件2中的合计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	（等于附件3中的合计价）	
4	备品备件	（等于附件4中的合计价）	
5	服务（如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	（等于附件5中的合计价）	
6	运输及保险	（等于附件6中的合计价）	
7	其他	（等于附件7中的合计价）	
	总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是/否）			
项目完成期限/交货期：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此表是附件 1、2、3、4、5、6、7 价格合计的汇总表。

附件5: 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安装			
3	调试			
4	检验			
5	验收			
6	培训			
7	技术资料 and 软件			
8	售后服务			
9	其他			
	合计			

注: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报价。未在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项, 买方将视作卖方免费提供。

附件 6: 运输及保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收费标准	总价
1	运输			
2	上、下力			
3	保险			
	合计			

附件 7： 其他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收费标准	总价
1	现场保管费			
2	现场配合费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			
	合计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无需出具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以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货物和服务规格及技术参数偏离表（须点对点应答）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如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格式八

国家实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证、强制性认证（如 3C 认证）、准入证制度的产品，其获得国家权威部门批准的有关证明文件等有关文件
(复印件)

格式九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法定代表人：				2、注册资本（万元）：					
	3、营业范围									
企业资质	1、名称：			2、等级：			3、证书号：			
成立日期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供应商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员	技术 工人	其他 人员	合计	备注	
	小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传真：			
联系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基本户)	1、名称：					2、账号：				
供应商组织机构										

(二)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注册资本			
2	实收资本			
3	全部资产总值			
4	固定资产总值			
5	流动资产			
6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7	速动资产			
8	流动负债			
9	年末所有者权益			
10	营业收入			
11	净利润			
12	现金净流量			
13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收入总额/平均应收账款)			
17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18	资产报酬率% (收入/资产)			
19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 业绩表

供应商提供满足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设备清单 (品牌、型号)	数量	签约 日期	同类或相似 货物合同价	业主 名称	地址/电话/ 传真
1							
2							
3							
4							
5							
.....							

(四) 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资质证书
1							
2							
3							
4							
5							
6							
7							
8							

- 1、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格式十

服务内容和承诺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一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十二

货物的样本等

格式十三

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标准

格式十四

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和产品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查询系统”的网页截图

(五)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和产品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查询系统”的网页截图

(六)：其他

二、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并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原件）

格式三：*****（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注：以上凡标注原件的，是指投标文件的正本中必须是原件，副本的制作仍按“供应商须知” 19.2 执行。

格式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发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p> <p>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和有权机关的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格式三

其他要求